

200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14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須繳存的款額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1) 條；

(b) 在第 (1) 款中，在 "為施" 之前加入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c) 加入——

"(2) 如申請人擬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該申請人（不論是個人、合夥或法團）須以監察委員會認為滿意的形式及方式，向監察委員會交存另一筆\$2,000,000 的按金，並將其保持有效。"

3. 清盤人對按金的運用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交易商的債權人，僅有該交易商以證券交易商的身分或（如適用的話）以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人的身分而有的客戶，而再無其他人一樣。"

4. 對根據本條例第 52(2)(c) 條沒收的按金的運用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 "條" 之後加入 "從第 3(1) 條所述的款項中"；

(b) 加入——

"(2A) 凡由於某交易商因在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過程中所犯的失責或因其所犯的與該業務相關的失責而沒有履行欠下某人的與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有關的法律義務，而該等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

(a) 是該交易商或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為該人或代表該人而獲託付或收取的；並且

(b) 是該人有權享有或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不論屬現有還是或有的），

以致該人蒙受金錢損失，則該人有資格按照本條從根據第 3(2) 條繳存的按金中申索賠償。"

(c) 在第 (8) 款中，廢除所有 "該按" 而代以 "有關按"。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註冊融資人須交存作保證的款項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1K(1) 條，現訂明須交存的保證為一筆\$2,000,000 的款項，該筆款項須以監察委員會認為滿意的形式及方式交存。

6B. 對保證的保存和投資

(1) 監察委員會須於持牌銀行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須將其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以保證形式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或該等帳戶，然後須確定該等款項中其認為應保留在該等帳戶內的比例，使第 6E 或 6G 條所指的法律責任得以償付。

(2) 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1) 款確定須保留的款額後，須安排將款項的餘額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

(3) 任何關於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投資的文件，可備存於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由監察委員會存放於一間持牌銀行作安全保管。

(4) 凡監察委員會已將第 (2) 款所指的款項餘額投資，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

(a) 宣布就每筆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款項而為該財政年度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b) 指明該利息的支付方式及時間；及

(c) 指明監察委員會為管理該筆本條例第 121K(1) 條所指的款項而招致管理開支而收取的款額。

(5)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監察委員會須盡快在第 (4) 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並在扣除就管理開支而應收取的適當款額後，向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訂明款項的每一人，或向獲該人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遺產代理人，支付適當的款額，作為就該筆款項於有關財政年度到期應付的利息。

6C. 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保證的帳目

(1) 監察委員會須為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保證備存妥善帳目，並須就在本條開始生效當日之前開始而在該日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以及就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截至該年度最後一日為止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

(2) 監察委員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 款備存的帳目，並須就根據第 (1) 款擬備的每份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和擬備核數師報告，並且須將該報告呈交監察委員會。

6D. 發還交存的保證

(1)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保證的人如不再獲註冊為註冊融資人，而該項保證尚未有根據第 6E 或 6G 條或並不需要根據該等條文處置，則該人或其代理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將該項保證發還予他。

(2) 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

(a) 藉法定聲明而使監察委員會信納——

(i) 據他所知，並無其他人已就或有權就該項保證提出申索；

(ii) (如他並非交存該項保證的註冊融資人) 他有權就該項保證給予充分的責任解除，並述明他為何有此權利的情況；及

(b) 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某些資料，該等資料須使監察委員會信納一則以其所批准的格式作出的公告，已在每日出版並普遍行銷於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一次。

(3) 監察委員會信納上述情況之後，須安排將保證發還申請人。

6E. 註冊融資人被清盤

如註冊融資人被下令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則監察委員會須將已交存的保證支付予該註冊融資人的清盤人。

6F. 清盤人對註冊融資人的保證的運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監察委員會依據第 6E 條向某註冊融資人的清盤人支付已交存的保證，則該清盤人對該項保證的運用，須猶如該註冊融資人的債權人，僅有該註冊融資人以註冊融資人的身分而有的客戶，而再無其他人一樣。

(2) 如該註冊融資人的客戶俱非其債權人，或如該註冊融資人的客戶針對該註冊融資人而提出的申索已十足清償，則該清盤人可為該註冊融資人的任何其他債權人的利益而運用該項保證或該項保證的餘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6G. 註冊融資人的註冊證明書被撤銷及保證的運用

(1) 如註冊融資人的註冊證明書被撤銷，或註冊融資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的定罪必然涉及其就該註冊融資人的客戶的任何金錢或證券而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有不法行為的裁斷，則監察委員會可指示運用該項保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賠償予按本條規定已確立申索的人。

(2) 凡由於某註冊融資人因在其證券保證金融業務過程中所犯的失責或因其所犯的與該業務相關的失責，而沒有履行欠下某人的與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有關的法律義務，而該等金錢、證券或財產——

(a) 是該註冊融資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為該人或代表該人而獲託付或收取的；並且

(b) 是該人有權享有或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不論屬現有還是或有的），

以致該人蒙受金錢損失，則該人有資格按照本條申索賠償。

(3) 申索人有權申索作為賠償的款額，是他所蒙受的實際金錢損失的款額（包括提出和證明他的申索的合理費用及附帶開銷），減去他從監察委員會以外任何來源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用以減少該損失的所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的款額或價值所得的款額。

(4) 監察委員會須安排在每日出版並普遍行銷於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以附表所訂明的表格 3 作出的公告，要求從公告所指明的註冊融資人所交存的保證中作出賠償的申索，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

(5) 賠償申索可於以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

(a) 如第 (4) 款所指的公告已刊登，則於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

(b) 如並無上述公告刊登，則於申索人察覺該項失責後 6 個月內。

(6) 在不抵觸本規則下，並在監察委員會認為適合的研訊進行後，監察委員會須——

(a) 在引起申索的失責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准予任何按照第 (5) 款提出的恰當申索，並釐定須支付作為賠償的款額；及

(b) 不准予任何其他申索。

(7) 凡所有按照第 (5) 款提出的申索已根據第 (6) 款處理，監察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符合第 (8) 款的規定下，盡快就根據第 (6) 款釐定的款額，授權從有關保證中付款予所提申索已獲准予的人。

(8) 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 (7) 款授權付款時，須顧及下述各項——

(a) 如只有一筆根據第 (6) 款釐定的款額，而該筆款額不超逾該項保證，則該筆款額須全數支付；

(b) 如有多於一筆如此釐定的款額，而該等款額合計不超逾該項保證，則該等款額須全數支

付；

(c) 如只有一筆如此釐定的款額，但該筆款額超逾該項保證，則支付的款額以不超逾該項保證的款額為限；

(d) 如有多於一筆如此釐定的款額，而該等款額合計超逾該項保證，則須支付予所提申索已根據第 (6) 款獲准予的所有申索人的總款額，不得超逾該項保證的款額，而每筆如此釐定的款額須按釐定的總款額相對於該項保證的款額的相同比例而扣減。

(9) 如所有針對有關的註冊融資人的申索已十足清償，則監察委員會須退還保證的餘額予該註冊融資人。

6H. 禁止轉撥或提取保證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轉撥或提取根據本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保證。"

6. 資料的更改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7(1) 條；

(b) 加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1Q(1) 及 (4) 條，以下的詳情的改變是訂明的改變——

(a) 註冊融資人——

(i) 的業務名稱的任何改變；

(ii) 的業務地址的任何改變；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會籍有所改變的細節；

(iv)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成為原告人或被告人時，該宗訴訟的詳情；

(v) 的最終控股公司有所改變的細節；

(vi) 的名義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有所改變的細節；

(vii) 獲送達的清盤呈請的細節；

(viii) 的核准董事不能履行其職能時，有關情況的細節；

(b) 註冊融資人代表的業務地址的任何改變。"

7.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通知須採用所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作出

第 7 及 8 條所指的通知，須以監察委員會所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作出。"

8. 須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每名註冊人 (代表除外) 須" 而代以——

"任何——

(a) 註冊人 (代表除外)；及

(b) 註冊融資人代表並且是根據本條例第 121I 條核准的董事，均須"。

9.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在 "及" 之前加入 "、6G(4)";
- (b) 在表格 1 中——
 - (i) 廢除 "證券交易業務" 而代以 "*證券交易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ii) 在表格 1 最後一行之後的左邊，加上 "*刪去不適用者";
- (c) 加入——
 - "表格 3 [第 6G(4) 條]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 (雜項) 規則》

要求針對已交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保證提出申索的公告

關於

.....

(地址為香港

.....

) 事。

1. 現公告：所有聲稱由於上述指名的

.....
 在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過程中所犯的或與該業務相關所犯的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須於 年 月 日或之前，以書面將其申索詳情交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沒有在第 1 段所指明的期限前由監察委員會接獲的申索，將不獲接納，亦不會就該等申索從已交存的保證中支付任何款項。

..... 年 月 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4 月 6 日

註 釋

此規則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訂明申請為註冊交易商並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須交存的額外按金的款額；
- (b) 訂明註冊融資人須交存作保證的款額；
- (c) 對保證的保存、投資、帳目和運用作出規定；
- (d) 訂明某些有關註冊融資人或其代表的詳情如有改變，須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

(e) 規定註冊融資人及核准董事須展示其註冊證明書。